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调整”）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小魅科技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智路资本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建广资产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再包括建广资产持有的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宁波益穆盛 3 只境内基金的 GP 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本次交易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及智路资本的交易总对价变更为 311,800 万元人民币，调减金额 9,310 万元将直接从原《GP 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支付给建广资产的最后一期付款中扣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事项。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2018年12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8 年 月 日